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3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相喜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相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相喜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嗣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5號），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本院審核有關文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黃宗揚

法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呂美玲